

信阳市浉河区柳林乡人民政府农村垃圾治理 环卫作业项目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信阳市浉河区柳林乡人民政府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朝瑞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为切实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环卫保洁质量，确保辖区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产生活物品堆放规范有序，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总体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招标项目内容和要求基础上，双方就信阳市浉河区柳林乡人民政府农村垃圾治理环卫作业项目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范围、内容

1、信阳市浉河区柳林乡所管辖范围内及所属自然村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垃圾捡拾、收集清运工作；乡村内道路及路面两侧各 100 米范围内、沟塘坑渠周边的清扫保洁、垃圾捡拾、收集清运工作。

2、甲方认可的镇区范围内公厕（马庄村一号 1 个、文化站口 1 个、新街南北 2 个、老街沿河公厕 1 个）的清扫和保洁工作。

3、乙方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管理乡村原有保洁人员。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首年服务期自 2026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止。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年度合同，签订后，报浉河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三条 项目经费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农村垃圾治理环卫作业总经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伍仟元/年（¥1285000 元/年）。



2、经费拨付方式为：根据每月考评结果确定当月应付作业费用。拨付时间为：区级财政拨付环卫作业经费到乡级账户后的7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经费前，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降低作业标准，不得拖欠保洁员工资。

3、乙方需向甲方缴纳保证金贰万元/年（20000元/年），该保证金用于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履行合同条款所需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柳林乡农村垃圾治理环卫作业管理办法》、《柳林乡环卫保洁质量标准考核评分细则》（附件1、附件2）约定的考评事项等，合同期满未使用的资金余额原路径退还。

第四条保洁方式及质量要求

1、保洁标准：乙方承包的本项目应满足国家行业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及省、市、区有关工作要求，作业标准不能低于乙方中标方案上的工作方案、实施计划和承诺内容；未按要求达标作业的由甲方按照上述标准和工作要求以及《柳林乡农村垃圾治理环卫作业管理办法》《柳林乡环卫保洁质量标准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考评管理。

2、保洁作业范围内的作业人员要做到勤走动、勤观察、勤清理，生活垃圾要求日产日清，保证垃圾桶不满溢，作业场地、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公厕清扫和保洁及时、卫生、干净，树挂飘袋等立面卫生清理到位，作业范围内达到“一眼净”。

3、作业车辆、垃圾容器和设施要标志清晰、体表干净，摆放整齐，无垃圾外溢外挂现象。需要临时存放的垃圾需堆放在中转站或其他固定存放垃圾场所和设施（所需场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以免形成二次污染。

第五条人员配置及管理

1、乙方必须按照招标采购要求配备不少于51人保洁人员队

伍，所有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确保能胜任日常保洁及管理工作，同等条件先优先接纳、管理使用原乡、村环卫保洁人员。签订合同后未配足保洁员或后续核查中发现保洁员数量少于51人的及作业标准和保洁质量明显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乙方需按照要求在银行开设保洁人员工资保障专户，及时足额发放所招聘的管理人员、清运人员、保洁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工作服及配备安全可靠的劳动工具。同时要为保洁人员办理所有需要购置的保险，做好对所属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

3、乙方对所聘请保洁员、环卫作业和管理人员做好安全管理教育工作，若出现人身意外事故、劳务、劳动等任何法律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工伤、交通及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4、乙方所辖管理人员、作业人员需按规定穿戴标志式工作服，衣着规范，服装整洁。乙方要做好所聘人员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做好职工的工作、生活场所的环境保洁、保护工作，每年组织一次职工健康体检（费用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及时上报管理、人员安排、考核台账等管理状况，投诉落实情况等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承包期间乙方和乙方聘用人员同其他公司、企业、个人等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或乙方聘用人员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调乙方按照情况和实际需要，在辖区内道路两旁、沟塘、村庄内外及主干道周边科学设置环卫设施（垃圾桶、环保桶等）。

2、负责做好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倡导村民爱护环卫设施，养成良好的爱护环境卫生的生活习惯，教育群众不得将污水、热灰、杂土、建筑垃圾等倒入桶内，以免损坏垃圾桶。

3、乡村建设办公室专门负责本项工作的实施，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每月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打分，出具考评结果。

4、甲方有权对学校周边、农贸市场周边等人流量大和重要区域进行重点考核。

5、因主观原因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加重对乙方处罚，并终止合同的履行：

（1）考核时发现的情况及时反馈给作业单位，限期整改而未改正超过3次的；

（2）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累计2次以上；

（3）重大活动期间，造成负面影响的；

（4）其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开展环卫作业产生的前期投资、债务等均由乙方承担。合同终止后10日内，乙方应全额付清应付人员工资，无条件撤出作业范围的全部相关人员、设备资产离场。

6、乙方要求终止合同应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扣罚乙方一个月服务经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作业范围内的清扫保洁与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负责已确认的镇区公厕的清扫和保洁，乙方必须自觉接受、配合甲方有关工作指导及考核检查，确保作业范围内环卫保洁和垃圾清运质量。自觉做好各项大型活动期间的环境卫生保障和其它临时性、突击性工作，无条件配合完成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所必须完成的卫生清洁任务。

2、负责本项目所需的环卫机械、垃圾桶、容器等设备设施的投资。各村（居）按1日内垃圾桶不外溢的标准配置垃圾容器，以方便村（居）民投放、便于车辆清运的选点原则投放并规范摆

放。若出现环卫公共设施（含车辆、垃圾箱、桶等）人为损坏行为，由乙方依法依规处置。

3、乙方不准将甲方委托乙方的农村垃圾治理环卫作业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配合。

4、乙方应在甲方管辖区域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组织应急队伍并设置24小时值班电话，按规定时间处理各种投诉及突发事件。乙方应保障开展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和人员的用水、用电、通讯等相关费用，若因拖欠费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对绿地的保洁包括清理绿地内种植各种树木中的白色垃圾和各类零星垃圾。清扫保洁、收集点所产生的垃圾必须运到指定地点，严禁焚烧和乱倒垃圾，违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后果。

第七条其它事项约定

1、甲方拨付乙方的环卫作业经费中包括不低于合同总价的1%的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乙方必须有拥有上岗证书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经费使用预决算，不得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挪作它用。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附件3），责任书时效与本项目合同起止时间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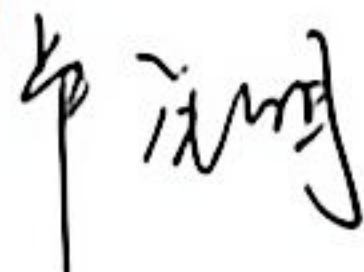
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本区域保洁服务质量的情况下，通过增加机械设备等方式提高工作效率的，设备添置的费用自行解决，保洁经费不予增加。

3、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保洁项目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对方损失。

第八条 本合同所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未尽事宜或甲乙双方认为需要变更或补充的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的补充或变更协议，补充或变更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

双方各执二份。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纠纷，当事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浉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1年10月16日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1年10月16日

